

:

- (一)穩定供給：農委會已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 (二)協調業者成立「抗漲專區」：本院消保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農委會協調各地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
- (三)執行限制採購措施：農委會為穩定國內豬價，優先供應國人生鮮肉品消費之需，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肉品市場的豬隻採購總量。
- (四)擴大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本院消保處、經濟部等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
- (五)擴大聯合稽查：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5)

邱委員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對於群眾集會、遊行等相關活動均依『集會遊行法』規定辦理，並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 二、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並注意比例原則。
- 三、本部警政署對於集會、遊行活動狀況之處置均請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應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據以執行。

(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 103 年 4 月 7 日司法警察進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6)

邱委員志偉就 103 年 4 月 7 日司法警察進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以下稱該校）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了解本案始末，特於本（103）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56750 號函請該校查復，該校於同年 4 月 17 日以臺藝大秘字第 1030012746 號函回復，茲摘述說明如下：

- (一)警察到校係出於保護學生安全：該校為探究警察到校原因，於本年 4 月 14 日以傳真函請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稱該局）針對所屬警察到校緣由提出說明，該局於本年 4 月 15 日以新北警板保字第 1033288732 號函復，該局表示係因本年 4 月 7 日接獲情資，恐有飆車族攻擊護送太陽花至立法院的學生，同時為防範有反服貿之民眾，可能對學生予以危害，故本於職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劃實施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之勤務，以維學生及活動安全。
- (二)警方並未進入校園行政、教學區域：該校說明警察僅於警衛室及校門口等待執行保護學生之任務，惟因校門口為交通要道與馬路兩邊均為紅線，大門週邊禁止停車，警察之車輛基於交通安全考量，遂於知會該校後，商請警衛室人員同意，暫停該校大門左右兩側停車位，等待學生集合出發。
- (三)該校未能事先向學生說明之原因：該校表示本次活動因屬於學生自發性的行為，該校事先並不知情，直至本年 4 月 7 日（事發當日）接近中午才接獲警方來電告知於網路情資中接獲有飆車族可能會攻擊學生發起的太陽花守護隊，該校才知學生有此活動，因不知哪些同學發起、策劃與參與，且獲報時間已屆學生啟程之際，所以無法事先通知學生有警察會來保護他們的安全。
- (四)該校於警察到校後之處置作為：該校接獲警方通知後，即依本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21333 號函示有關司法警察進入大專院校所規定之原則，立即啟動校內通報機制向主秘、副校長、校長報告，並由該校秘書室公共關係組人員陪同在場。
- (五)至所提警察護送全程對學生蒐證乙節，該校表示從未同意警方對學生進行所謂「蒐證」，況依該局上開函復說明，執勤警察攜帶警棍及攝影器材乃是執行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勤務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之應攜行裝備，絕對沒有對學生活動進行「蒐證」，亦無向學校查詢及索取學生資料名冊之情事。
- 二、本案警察主動維持交通秩序與保護學生安全之措施立意良善，學生發起人也在臉書公開對警方的護送表示感謝，惟該校與警方及學生三方協調溝通容有精進之處，本部已請該校深入分析檢討，加強學生溝通說明。同時，該校在捍衛校園藝術自由環境的努力中，不樂見單純的藝術創作及安全保護事件遭到誤解，全體師生希望回歸校園寧靜。本部也藉此事件再次重申各大專校院應遵守司法警察進入大專院校之原則作法，倘遇有重大校安事件，亦應善用各校與警察機關簽定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請求協助，以兼顧大學自治與校園安全。
- (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每逢重大節慶或連續假期時因「鐵路黃牛」猖獗導致臺鐵局車票總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2）